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公 佈

董事局宣佈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歐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歐肇基先生，OBE，五十九歲。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展開其銀行事業。彼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彼隨後數年於倫敦及新加坡擔任銀行要職。於香港工作期間，歐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歐先生現時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卓越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於恒基集團系內，歐肇基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歐先生之董事職務將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起至該日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歐先生作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之總酬金為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乃按照歐先生之職責釐訂。至於歐先生之其他酬金(如有)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董事局謹此歡迎歐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李寧、郭炳濠、何永勳、葉盈枝及孫國林；(2)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飴、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